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0 日 第 2 号 (总第 227 号)

目 录

【玉政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林城区街路巷里（小区）桥梁第五批标准地名的通知

玉政发〔2022〕1 号 (2)

【规范性文件】

玉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玉林市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和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民规〔2022〕1 号） (8)

【玉政干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2〕11 号—13 号 (22)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22〕15 号 (22)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林城区 街路巷里（小区）桥梁第五批标准地名的通知

玉政发〔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城区街路巷里（小区）桥梁第五批标准地名》已经市六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玉林城区街路巷里（小区）桥梁第五批标准地名

一、玉州区

（一）新命名道路

1. 二环西路。在城区西部，道路为南北走向主干路。北起塘步岭立交桥接二环北路，南至坡塘村与广恩村交界地段连接东西走向的二环南路。沿途有第四人民医院、村庄、农田。

2. 玉福大道。在城区西部，道路为东西走向通往福绵区的主干路。东起与玉博大道交汇处，往西过二环西路至雨善桥接玉福路。沿途有富英高中，村庄、农田。

3. 大南南路。在城区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次干路。北起与二环南路交汇处，往南过发展西大道继续延伸。沿途有村庄、农田。

4. 香都大道。在城区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主干路。北起岭塘小学、岭塘铁路桥与中秀路交汇处接民主南路，往南过发展大道继续延伸至陆川交界。沿途有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村庄、农田。

5. 玉桂大道。在城区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

主干路。南起二环北路与民主北路交汇处，往北过城北街道辖区继续延伸。沿途有玉林大市场（新）、谷山村委、城北初中。

6. 苗园东路。在城区东部，道路为东西走向主干路。西起与二环东路交汇处接苗园路，往东过义岭路、六珠路继续向东延伸。沿途有恒大悦龙台、绿地城等商住小区。

7. 宏毅路。在城区北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路。西起与大北路交汇处，往东过民主北路继续延伸。平行于二环北路南侧第一条道路，沿途有毅德商贸城、宏进市场。

8. 星火路。在城区北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次干路。西起与大北路交汇处，往东过二环北路向东北延伸。平行于二环北路南侧第二条道路，沿途有江岸社区、平地社区。

9. 莲塘路。在城区西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南起与大北路交汇处，北至与二环北路交汇处。沿途有莲塘村委、居民区。

10. 莲华路。在城区西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路。西起与大北路交汇处，东至与日华路交汇处。途经莲塘村和江岸社区辖区、毅德商贸城南区、城北安置区。

11. 丰宁路。在城区西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路。西起与大北路交汇处，东至与清宁路交汇处。途经庆丰社区辖区、玉州实验五小。

12. 旺利路。在城区东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南起与江滨路交汇处，往北过胜利路继续延伸。平行于金玉路南段西侧第一条道路，沿途有万昌东方水岸商住小区。

13. 旺胜路。在城区东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南起与江滨路交汇处，往北过胜利路继续延伸。平行于金玉路南段东侧第一条道路，途经万达广场东侧。

14. 旺岭路。在城区东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南起与江滨路交汇处，往北过胜利路继续延伸。平行于金玉路南段东侧第二条道路，沿途有万昌东方韵。

15. 旺江路。在城区东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南起与江滨路交汇处，北至与百利街交汇处。沿途有山水名城等商住小区。

16. 旺富路。在城区东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南起与江滨路交汇处，北至与胜利路交汇处。途经富安居家居广场西侧。

17. 祥港街。在城区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北起与中港路交汇处，往南过中山路继续延伸。平行于金港路中药港市场路段西侧第一条道路，沿途有金港湾农贸市场。

18. 云港路。在城区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北起与沿江东路交汇处，南至与苗园路交汇处。平行于金港路中药港市场路段西侧第二条道路，沿途有银丰世纪城。

19. 宏港路。在城区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北起与沿江东路交汇处，南至与苗园路交汇处。平行于金港路中药港市场路段东侧第一条道路，途经中药港市场、银丰香槟郡。

20. 金玉南路。在城区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次干路。北起南流江金玉桥接金玉路，往南过中山路、苗园路、常乐路继续延伸。沿途有村庄、农田。

21. 文港路。在城区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北起与沿江东路交汇处，南至与金玉南路交汇处。位于中药港市场以东片区，沿途有村庄、农田。

22. 义岭路。在城区东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北起与中山路交汇处，南至与益北路交汇处。平行于二环东路南段东侧第一条道路，沿途有恒大悦龙台、绿地城。

23. 六珠路。在城区东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北起与中山路交汇处，往南过益北路继续延伸。平行于二环东路南段东侧第二条道路，沿途有村庄、农田。

24. 园乐路。在城区东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次干路。北起与中山路交汇处，往南向常乐村方向延伸。平行于二环东路南段东侧第三条道路，沿途有村庄、农田。

25. 园博路。在城区东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北起与中山路交汇处（园博园南门），平行于二环东路南段东侧第四条道路，沿途有村庄、农田。

26. 益北路。在城区东南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次干路。西起与民主南路交汇处，往东过联创路至园乐路。平行于益湛铁路玉林城区段北侧，沿途有村庄、农田。

27. 益南路。在城区东南部，道路为东西走向

次干路。西起与黎湛铁路辅道交汇处，往东过香都大道、联创路继续延伸。平行于益湛铁路玉林城区段南侧第一条道路，沿途有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

28. 创业路。在城区东南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路。西起与香都大道交汇处，往东过联创路继续延伸。平行于益湛铁路玉林城区段南侧第二条道路，沿途有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厂房。

29. 工业大道。在城区东南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次干路。西起与香都大道交汇处，往东过联创路继续延伸。平行于益湛铁路玉林城区段南侧第三条道路，沿途有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厂房。

30. 先进路。在城区东南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路。西起与香都大道交汇处，往东过联创路继续延伸。平行于益湛铁路玉林城区段南侧第四条道路，沿途有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厂房。

31. 建园路。在城区东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北起与益南路交汇处，往南过发展大道继续延伸。平行于香都大道东侧第一条道路，沿途有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厂房。

32. 建创路。在城区东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北起与创业路交汇处，往南过发展大道继续延伸。平行于香都大道东侧第二条道路，沿途有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厂房。

33. 建业路。在城区东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次干路。北起与益南路交汇处，往南过发展大道继续延伸。平行于香都大道东侧第三条道路，沿途有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厂房。

34. 联创路。在城区东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主干路。北起与二环东路交汇处，往南过益湛铁路、工业大道、发展大道继续延伸。平行于香都大道东侧第四条道路，沿途有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厂房。

35. 科创路。在城区东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

支路。北起与益南路交汇处，往南过发展大道继续延伸。平行于联创路东侧第一条道路，沿途有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厂房。

36. 创新路。在城区东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北起与益南路交汇处，往南过发展大道继续延伸。平行于联创路东侧第二条道路，沿途有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厂房。

37. 红星路。在城区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南起与一环北路交汇处，北至与二环北路交汇处。平行于金玉路北段西侧的道路，沿途有玉通名山名府。

38. 桂和路。在城区北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路。东起与玉桂大道交汇处，西至林村村委。平行于二环北路北侧第一条道路，沿途有村庄、农田。

39. 仁厚路。在城区西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北起与黎湛铁路交汇处，往南过玉兴大道、仁厚镇圩继续延伸。沿途有玉林制药厂（新）、大参林医药公司。

40. 康安路。在城区西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北起与玉兴大道交汇处，往南过康兴路、康城路继续延伸。主要途经健康产业园区内的玉林制药厂（新）、民政颐养园等项目。

41. 康园路。在城区西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次干路。北起与黎湛铁路交汇处，往南过玉兴大道继续延伸。主要途经健康产业园区规划地块。

42. 康泰路。在城区西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北起与黎湛铁路交汇处，往南过玉兴大道继续延伸。主要途经健康产业园区规划地块。

43. 康旺路。在城区西北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路。东起与二环西路交汇处，往西过仁厚路继续延伸。主要途经健康产业园区规划地块。

44. 康兴路。在城区西北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路。东起仁东东庆江，往西过仁厚路继续延伸。

主要途经健康产业园区。

45. 康城路。在城区西北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路。东起与二环西路交汇处，往西过仁厚路继续延伸。主要途经健康产业园区内的玉林制药仁厚基地、玉州区民营经济示范园等项目。

46. 博学路。在城区西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南起与康旺路交汇处，北至与黎湛铁路交汇处。主要途经玉州区教育城片区的玉州实验一中、翰林学府。

47. 仁爱路。在城区西北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路。东起与康园路交汇处，往西过仁厚路、博学路继续延伸。主要途经玉州区教育城片区的翰林学府。

（二）调整延伸道路

48. 金港路。在城区南部。原起止点为：北起上曲轭塘接沿江东路，南至市商贸技校东侧接二环东路。延伸调整后起止点为：北起上曲轭塘接沿江东路，往南过二环东路延伸至益北路。途经岭塘村委、玉林香料市场旧址。

49. 江南路。在城区南部。原起止点为：北起永兴石材厂，南至苗园路。延伸调整后起止点为：北起云香桥（原永兴石材厂），往南过苗园路、二环南路往南继续延伸。途经南兴盛世江南、玉柴世纪城。

50. 名榜路。在城区北部。原起止点为：西起二环北路，东至教育东路。延伸调整后起止点为：往西过二环北路（原起点）继续向西延伸至一环北路接白石桥路，东至教育东路。途经居民区、规划地块。

51. 沿江东路。在城区中部。原起止点为：西起城站路交汇处，东至蔡屋村。延伸调整后起止点为：西起与城站路交汇处，往东过蔡屋村延伸至二环东路。途经江南公园、江滨公馆。

52. 金旺路。在城区中东部。原起止点为：西起金鸡广场接人民东路，东至红十字会医院。延伸调整后起止点为：西起金鸡广场接人民东路，往东南过红十字会医院延伸至江滨路。途经永利幸福广场、山水名城小区。

53. 广场西路。在城区中部。原起止点为：北起与金玉路交汇处，南至香莞路。延伸调整后起止点为：往北过金玉路（原起点）延伸至二环北路，南至香莞路。途经名山菜市场、玉兰园小区。

54. 游龙路。在城区西部。原起止点为：东北始于城西商场接大北路，西南至长淇村（建设中）。延伸调整后起止点为：往东过大北路延伸至清宁路，往西过庆安路延伸至玉兴大道。途经玉林一中西侧、江岸小学、玉州法院（新）。

55. 文苑路。在城区东部。原起止点为：西起文体路，往东过秀水路至龟山路。延伸调整后起止点为：西起文体路，往东过龟山路由西向东延伸。途经吉营吉府。

56. 云良路。在城区东部。原起止点为：西起民主南路，东至玉林镇建材厂。延伸调整后起止点为：西起民主南路，往东过二环东路由西向东延伸。途经村庄、农田。

57. 文体北路。在城区东北部。原起止点为：南起人民东路，北至教育东路。延伸调整后起止点为：南起人民东路，往北过教育东路继续延伸。途经中鼎森林城。

58. 苗园路。在城区南部。原起止点为：东起民主南路，西至大南路。延伸调整后起止点为：往东过民主南路（原起点）延伸至二环东路，西至大南路。途经居民区、规划地块。

（三）新命名的里

59. 石牛里。在市政府广场东北侧石牛自然组片区。其四至为：东至祥和路、南至玉东大道、西

至双拥路、北至教育东路。

60. 中旺里。在城区玉林技师学院后侧以北片区。其四至为：东至凤岭路、南至自强路、西至棠梨路、北至石棠路。

61. 旺齐里。在城区电脑城东侧以东片区。其四至为：东至解放路、南至新民路、西至人民中路、北至玉皇里。

62. 小新里。在城区电脑城南侧以南片区。其四至为：东至人民中路、南至西营街、西至教育西路、北至新民路。

63. 金港南里。在城区中药港市场东南侧以南片区。其四至为：东至金港路、南至二环东路、西至民主南路、北至万良路。

（四）调整扩大的里

64. 金港里。在城区中药港市场西侧以西片区。原四至为：东至金港路、南至万良路、西至民主南路、北至金鞍路。调整扩大后四至为：东至金港路、南至万良路、西至民主南路、北至沿江东路。

（五）新命名桥梁

65. 金城人行天桥。位于城区金城商厦跨人民中路南北走向的人行天桥。其四至为：东至人民中路、南至金城商厦、西至人民中路、北至东成小学。

66. 金玉桥。位于城区金玉路南端跨越南流江连接金玉南路南北走向的公路桥。其四至为：东至南流江、南至金玉南路、西至南流江、北至金玉路。

67. 二环路民主南立交桥。位于城区二环南路与民主南路交汇处的立交桥。其四至为：东至二环东路、南至民主南路、西至二环南路、北至民主南路。

68. 岭塘铁路桥。位于城区岭塘村辖区民主南

路南端跨越益湛铁路连接香都大道的跨铁路桥。其四至为：东至益湛铁路、南至香都大道、西至益湛铁路、北至民主南路。

二、福绵区

（一）新命名道路

69. 天河东路。在城区东部，道路为东西走向主干路。西起与天河路、玉福路交汇处，往东过南流江继续延伸至与二环西路、二环南路交汇处。沿途有南福新区。

70. 天河西路。在城区西南部，道路为东西走向主干路。东起与天河路、西福路交汇处，往西过万福路延伸至荔玉高速入口。沿途有村庄、农田。

71. 幸福路。在城区中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南起与东福路交汇处，北至与惠秀路交汇处。途经拥军路、桃湖宾馆、天河路、福东社区居委会。

72. 拥政路。在城区中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南起与东福路交汇处，北至与惠秀路交汇处。沿途有福绵镇政府、福绵区医院二门诊。

73. 惠秀路。在城区北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路。东起玉福路福绵区税局路口，往西过天源路继续延伸。途经福绵区政府北侧、福绵区税局、御景花园、实验一小。

74. 广进路。在城区中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路。东起与玉福路交汇处，往西过幸福路继续延伸。平行于天河路东段北侧第一条道路，沿途有福绵镇政府。

75. 广安街。在城区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南起与广进路交汇处，北至惠秀路。平行于拥政路北段西侧第三条街道，沿途为居民区。

76. 振华街。在城区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南起与广进路交汇处，北至惠秀路。平行于拥政路北段西侧第一条街道，沿途为居民区。

77. 天庆街。在城区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南起与天河路交汇处，北至惠秀路。平行于拥政路北段东侧第一条街道，沿途为居民区。

78. 万荣街。在城区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南起与天河路交汇处，北至惠秀路。平行于拥政路北段东侧第二条街道，沿途为居民区。

79. 兴华街。在城区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南起与天河路交汇处，北至广进路。平行于拥政路北段西侧第二条街道，沿途为居民区。

80. 越秀路。在城区北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南起与天河路交汇处，北至惠秀路。沿途有福绵区财政局、御景花园。

81. 吉旺街。在城区北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路。东起与幸福路交汇处，西至友善街。平行于惠秀路中段南侧第一条街道，沿途为居民区。

82. 天利街。在城区中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路。东起与幸福路交汇处，西至友善街。平行于惠秀路中段南侧第二条街道，沿途为居民区。

83. 惠利街。在城区中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路。东起与幸福路交汇处，西至友善街。平行于天河路中段北侧第二条街道，沿途为居民区。

84. 振兴街。在城区中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路。东起与幸福路交汇处，西至友善街。平行于天河路中段北侧第一条街道，沿途为居民区。

85. 金源街。在城区西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北起与惠秀路交汇处，南至居民区。平行于天源路南段东侧第一条街道，沿途有区实验一小、居民区。

86. 金顺街。在城区西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北起与惠秀路交汇处，南至居民区。平行于天源路南段东侧第二条街道，沿途有区实验一小、居民区。

87. 友善街。在城区中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

路。南起与天河路交汇处，北至吉旺街。平行于幸福路北段西侧第二条街道，沿途有西山庙、福东工业服装小区。

88. 天源路。在城区西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次干路。南起与天河路交汇处，往北过惠秀路、实验一小向北继续延伸。沿途有福东工业服装小区、中鼎福城学府、福绵区实验一小。

89. 福泽路。在城区中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南起与天河路交汇处，北至惠秀路。平行于幸福路北段西侧第一条街道，沿途有西山庙、福东工业服装小区。

90. 广源街。在城区中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北起与昌盛街交汇处，南至综合市场。平行于幸福路中段西侧第三条街道，沿途为居民区。

91. 吉利街。在城区中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北起与昌盛街交汇处，南至综合市场。平行于幸福路中段西侧第二条街道，沿途为居民区。

92. 秀丽街。在城区中部，道路为南北走向支路。北起与昌盛街交汇处，南至综合市场。平行于幸福路中段西侧第一条街道，沿途为居民区。

93. 昌盛街。在城区中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路。东起与幸福路交汇处，往西过广源街继续延伸。平行于天河路西段南侧第一条街道，沿途有综合市场、居民区。

94. 新秀街。在城区中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路。东起与幸福路交汇处，西至吉利街。平行于天河路中段南侧第二条街道，沿途有综合市场、居民区。

95. 华秀街。在城区中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路。东起与幸福路交汇处，西至吉利街。平行于天河路中段南侧第三条街道，沿途有综合市场、居民区。

96. 天湖路。在城区中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

路。东起与爱民路交汇处，往西过幸福路、综合市场继续延伸。平行于天河路东段南侧第四条街道，沿途有桃湖宾馆、居民区。

97. 华福路。在城区中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路。东起与爱民路交汇处，往西过幸福路继续延伸。平行于天河路东段南侧第五条街道，沿途为居民区。

98. 旺福路。在城区中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路。东起与爱民路交汇处，西至与幸福路交汇处。平行于天河路东段南侧第七条街道，沿途为居民区。

99. 朝华街。在城区东南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路。东起玉福路，西至福绵镇法庭后侧居民区。平行于东福路东段南侧第二条街道，沿途为居民区。

100. 朝丽街。在城区东南部，道路为东西走向支路。东起玉福路，西至福绵镇法庭后侧居民区。平行于东福路东段南侧第三条街道，沿途为居

民区。

（二）调整延伸道路

101. 万福路。在城区南部。原起止点为：东起国税局与玉福路和福新路交汇处，西至万济桥。延伸调整后起止点为：东起福绵税务分局与玉福路和福新路交汇处，往西过万济桥继续延伸至天河西路。途经村庄、居民区。

102. 爱民路。在城区中部。原起止点为：北起天河路，南至振福路。延伸调整后起止点为：往北过天河路继续延伸，往南过振福路继续延伸。途经居民区、服装厂。

附件：1. 玉林城区街路巷里（小区）桥梁第五批标准地名命名示意图（新命名示意图）（略）

2. 玉林城区街路巷里（小区）桥梁第五批标准地名命名示意图（调整延伸示意图）（略）

玉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玉林市社区社会组织 登记和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民规〔2022〕1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玉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为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规范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我局制定了《玉林市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和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玉林市民政局

2022年1月18日

玉林市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和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规范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民办发〔2020〕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玉林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社会组织，是指由社区居民在城乡社区内设立的，从事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的成员必须是在本社区的居（村）民，包含户籍不在本社区但居住在本社区的居（村）民，活动范围原则上只限于本社区（社区间交流、比赛活动除外），活动内容和方式必须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

下列情况不列入社区社会组织范围：

- （一）社区居（村）委会及其工作机构；
- （二）不具备组织形式或以营利为目的组织；
- （三）业主委员会。

第三条 根据社区社会组织的性质和类别，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对尚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行备案管理，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开展活动，

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须由有关部门颁发许可证的，须在登记前取得相关许可证，且进行登记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四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是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的综合协调、指导和管理的工作；

（二）受理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三）对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依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年度检查；

（四）对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本办法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五）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是社区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社区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区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审查；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区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五）负责所主管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六）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区社会组织的清算事宜；

（七）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县（市、区）直属有关部门是社区社会组织的行业管理部门和业务指导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业务主管单位对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监管；

（二）通过行业管理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

（三）对社区社会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提供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扶持。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是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机关，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尚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备案管理；

（二）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台账，每月 25 日前提交县（市、区）民政部门；

（三）通过转移职能、资金扶持、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四）对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进行兜底管理；

（五）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社区居（村）委会负责对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第二章 社区社会组织登记

第九条 社区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按照现行的社会组织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放宽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准入门槛，社区社会组织的办公场所准予“一址多社”，能够提供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居）委会场所使用证明的，社区活动场所可以作为注册场所；降低社会团体成立时会员数量要求，单位会员可降低到 10 个，个人会员可降低到 20 个，个人和单位会员混合的可降低到 20 个；申请成立乡镇

（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会员数量不低于 30 个；降低注册资金门槛，社区社会组织（不含基金会）的注册资金（开办资金）不得低于 2000 元人民币，其中，枢纽型、支持型社区社会组织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10000 元人民币，行（事）业规定有最低限额的除外。

第十一条 社区社会组织在登记、年检时应同步提交党建材料。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符合成立党组织的社区社会组织，都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建立基层党组织并开展活动。不具备单独成立基层党组织的，可与邻近基层单位的党员组成联合党组织，确保党组织覆盖到位。

第三章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

第十二条 能正常开展活动的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社区社会组织，可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实行备案管理。规模较小、组织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城乡社区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规范的名称，社区社会团体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社区（村）名称+业务范围+社团类型组成（例如：玉林市玉州区玉城街道胜利垌社区志愿者协会）；社区民办非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社区（村）名称+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组成（例如：玉林市玉州区玉城街道胜利垌社区夕阳红文娱活动中心）；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允许多个社区社会组织合署办公，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若干社区社会组织可以申请登记同一活动场所，但应确保邮政通信可达），能够提供街道办事处（乡

镇人民政府）或村（居）委会场所使用证明的，社区活动场所可以作为备案办公场所；

（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其中社区社会团体的发起人不少于2个、单位会员不少于10个，个人会员不少于20个，个人和单位会员混合的不少于20个；申请成立乡镇（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会员数量不低于30个）；

（四）有规范的章程。

第十四条 申请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的，由发起人或举办者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玉林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表》；
- （二）会员名册（从业人员名册）；
- （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章程。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不予备案：

- （一）有根据证明拟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
- （二）在同一社区区域内已有名称相同的同类组织；
- （三）备案时弄虚作假的；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社区社会组织提交的全部有效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不予办理，说明理由；备案机关应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经发展壮大后，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到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注册。

第十七条 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名称、负责

人、业务范围、住所等发生变更或需要注销备案的，应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填写《玉林市社区社会组织变更备案申请表》，到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需要解散、终止的，应按章程规定的程序解散、终止，主要负责人应于组织解散、终止之日起15日内填写《玉林市社区社会组织注销备案申请表》，到备案机关办理申请注销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日常开展活动，应及时向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报告，重大活动还应提前5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每年年底前分别向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一条 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二十二条 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备案机关撤销备案，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一）从事非法活动或者不按章程开展活动的；
- （二）连续2年（含）以上未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的；
-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
- （四）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管理的；
- （五）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 （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备案类社区社会组织编号由街道（乡镇）名称 + 年份 + 3 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玉州区玉城街道 2021 年首个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编号为：玉城街道 2021001。

第四章 社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社区社会组织应建立民主议事制度，制定和修改章程、选举或罢免负责人等重要事项应按章程办理。

第二十五条 社区社会组织的财产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社区社会组织财产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

社区社会组织注销后，剩余财产应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的指导下，用于发展其所在区域的同类型社会组织。

第二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根据社区社会组织的性质、规模、业务范围和类别的不同，加强分类指导与管理，形成

横向分类负责、纵向按级负责、条块职责清晰的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与监督管理体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玉林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表》《玉林市社区社会组织变更备案申请表》《玉林市社区社会组织注销备案申请表》式样由玉林市民政局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玉林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玉林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表
2. 玉林市社区社会组织变更备案申请表
3. 玉林市社区社会组织注销备案申请表
4. 玉林市备案类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

附件 1

玉林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表

组织名称：_____

备案编号：_____

组织类别：_____

备案日期：_____

填 表 说 明

1. 该表由不具备注册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填写（包括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 该表仅用于掌握、了解社区（村）内社区社会组织基本情况用，不能作为其它任何证明，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填写表格时要附一份参加该社会组织的人员名册。

4. 备案编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顺序填写；组织类别填写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5. 表格一式三份，经备案机关审核备案后，一份备案机关留存，一份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留存，一份备案社区社会组织自存，请妥善保管。

6. 本备案表有效期二年，到期需重新备案。

| | | | | | |
|------------|----------|--|------|----------------|--|
| 备案社区社会组织名称 | | | | 活动地域 (填社区名) | |
| 活动场所地址及面积 | | | | 会员数（社团填） | |
| | | | | 工作人员数 (民非填) | |
| 主要 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 社区社会组织职务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 社区社会组织职务 | | | | |
| 宗旨 | | | | | |
| 业务范围 | | | | | |

| 负责人名单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职务 | 政治面貌 | 身份证号码 | 社区社会组织职务 | 本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情况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贯籍 | 文化程度 | 政治面貌 | | | |
| 工作单位 及职务 | | | 手机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在备案社 区社会组 织中职务 | | | 其他社会 职务 | | |
| 个人 简历 |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 | 在何地任何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 签名 | 年 月 日 | | | | |

案 备 意 见

本人声明以上备案信息真实、准确，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社区、街道（乡镇）监督指导。

备案社区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社区（村）居委会意见：

（是否同意备案）：

（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意见：

（是否同意备案）：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玉林市社区社会组织变更备案申请表

| | | | | |
|-----------------|-------|------|---------|--|
| 组织名称 | | | 备案编号 | |
| 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变更的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 变更后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变更 理由 | | | | |
| 履行的 内部程序 | | | | |
| 社区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意见： | | | 备案机关意见： | |
| （盖章） | | | （盖章）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附件 3

玉林市社区社会组织注销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组织名称 | | | | 备案编号 | |
| 住所 | | 主要 负责人 | | 电话 | |
| 申请注 销理由 | | | | | |
| 履行内 部序程 | | | | | |
| 债权债务 的清算情况 | | | | | |
| 退还原备案表等记录 | | | | | |
| 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案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4

玉林市备案类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

第一条（名称和性质）本组织的名称是_____（XXX市/XXX区/市/县/XXX街道/乡镇XXX社区/村XXXX）。日常在社区开展活动时，本组织使用的简称为_____（XXX社区/村XXXX）。〔注：社区社会组织名称，由所在市名称+县（市/区）名称+街道（乡镇）名称+社区（村）名称+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组成。如“玉林市玉州区玉城街道胜利垌社区夕阳红志愿服务队”、“玉林市玉州区玉城街道胜利垌社区金秋艺术团”。社区社会组织名称中的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在不与其他组织重名的前提下，可选择不加字号。在街道（乡镇）层面直接成立的组织，可简称为XXX街道（乡镇）XXX，不加所在社区（村）名称。〕本组织是由_____（XXX街道/乡镇居民、XXX社区/村居民、驻区单位等）自愿举办、在本_____（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区社会组织，不具备法人资格。本组织属于_____（公益慈善、生活服务、社区事务、文体活动）类社区社会组织。〔注：公益慈善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以捐赠财产或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助医、助学、环保等公益慈善活动的各类组织；生活服务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社区养老、医疗保健、托幼、文化教育、就业培训、家政维修等便民利民服务的各类组织；社区事务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社区卫生、治安巡逻、安全管理、心理健康、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物业协商、红白理事、纠纷调处、农村生产服务等活动的组织，以及社区各类老年人协会、残疾人协会、计划

生育协会、妇女协会等各类组织；文体活动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书画、球类、棋牌、秧歌、舞蹈、表演、健身、武术、戏曲、乐器等活动的各类组织。〕

第二条（宗旨）本组织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遵守居（村）民自治章程，开展_____（如社区治安巡逻、困难群众关爱、为老志愿服务、社区纠纷调解、居民文体娱乐等）活动，积极为_____（XXX街道/乡镇、XXX社区/村）建设作出贡献。

第三条（党的领导）本组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_____（XXX街道/乡镇党组织、XXX社区/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第四条（活动指导）本组织接受_____（XXX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管理、XXX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指导）。筹备开展重大活动应当遵守_____（XXX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XXX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业务范围）本组织主要开展以下活动：（一）……；（二）……；……〔注：业务范围应当明确、具体，体现自身宗旨，符合组织分类。〕

第六条（加入条件）申请加入本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二）属于_____（XXX街道/乡镇居民、XXX社区/村居民、驻区/村单位及其人员）；（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四）遵守本组织章程；（五）有加入本组织的意愿；（六）能积极参加本组织活动；

.....。

第七条（加入程序）申请加入本组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一）向本组织提出加入申请；（二）经本组织_____（负责人或负责人集体讨论）审核通过；.....。

第八条（成员权利）本组织成员享有下列权利：（一）本组织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二）参加本组织的活动；（三）获得本组织服务的优先权；（四）对本组织活动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五）加入自愿、退出自由；.....。

第九条（成员义务）本组织成员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本组织的决议；（二）维护本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声誉；（三）完成本组织交办任务；（四）按规定交纳活动费用（如本组织无交纳活动费用的情况，可删减此项）；.....。

第十条（退出）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退出本组织：（一）不按规定交纳活动费用（如本组织无交纳活动费用的情况，可删减此项）；（二）无故连续一年不参加本组织活动；（三）不再符合成员条件；.....。

第十一条（决策机构和职责）本组织的决策机构是全体成员会议。全体成员会议的职责包括：制定和修改章程；选举产生或者罢免本组织负责人；审议通过本组织财物和资金管理使用原则；制定活动费用收取标准（如本组织无交纳活动费用的情况，可删减此内容）；决定本组织重大活动和支出；决定本组织终止事宜等。

第十二条（决策规则）本组织全体成员会议每年召开___次，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实行1人1票制。全体成员会议应当有2/3以上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负责人）本组织负责人包括_____（职务，如团长、副团长、队长、副队长等）。本组织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

备组织开展本组织业务活动能力；（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四）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五）没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负责人职责）本组织负责人（或负责人会议）受全体成员会议委托管理本组织日常事务，对全体成员会议负责。负责人（或负责人会议）的职责包括：执行全体成员会议的决议；筹备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组织开展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决定本组织成员的吸收和除名；向全体成员会议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全体成员会议委托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资产来源及使用）本组织的财物和资金来源包括向成员收取的活动费用（如本组织无交纳活动费用的情况，可删减此内容）、社会捐赠、企业赞助、政府资助、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本组织的财物和资金主要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在成员之间分配。财物和资金的使用、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节约的原则，其中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有关管理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组织的财产。

第十六条（内部监督）本组织成员有权检查本组织财务情况，对本组织负责人违反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本组织负责人或其他成员的行为损害本组织利益时，可以要求其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终止）本组织终止活动，应当经全体成员会议表决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终止手续。本组织终止活动后应当在_____（XXX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XXX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用于本_____（街道/乡镇、社区/村）相关的公益

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十八条（通过）本章程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本组织全体成员会议表决通过。第十九

条（解释权）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组织全体成员会议。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经研究决定：

任吕湖川同志为玉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玉林市人民政府室副主任、三级调研员，免去其玉林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三级调研员职级；

任梁兴文同志为玉林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其玉林中医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蔡刚同志为玉林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玉政干〔2022〕11号 2022年1月25日）

免去宁春泉同志的玉林市人民政府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任霍静坤同志为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封科洪同志的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三级调研员职级；

任李剑锋同志为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任刘彦青同志为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总监职务；

任司建伟同志为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总监（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任蒋顺林同志为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晏瑞新同志的玉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

任职务；

任邓军同志为玉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国雷同志的玉林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任钟广鸣同志为玉林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吴丹英同志晋升为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黄传杰同志晋升为玉林市交通运输局三级调研员；

郑会荣同志晋升为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三级调研员；

李梅同志晋升为玉林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中心三级调研员。

（玉政干〔2022〕12号 2022年1月30日）

免去李剑锋同志的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有关程序办理。

（玉政干〔2022〕13号 2022年1月30日）

任陈进同志为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玉林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任梁毅同志为玉林市审计局总审计师（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玉政干〔2022〕15号 2022年2月17日）